第十四师昆玉市机关行政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

序号	职权类型		田村 アン・ト・アン・マーン・ 取权依据	责任主体	カマンマー・コー・フーマー・フーマー・フーマー・フーマー・フーマー・フーマー・フーマー	备注
1	行政许可	限额内的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及变更的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师市商务 局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须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文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发放或不予发放外资企业设立批准证书。(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发送批准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报送外资企业年审信息,并根据企业情况变更信息。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报回买伪造汽证。 发收或、报回》 报回次选择回》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二十四条。报客和动车回收企业进后还按保护注律,注却和混制性标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 许经营违 法违规行 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以为的专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高生等的无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规事特许经营活动。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与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公告。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部门备案。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各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操作于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 促销违规行为 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外罚决定,吊销《资格认定书》。	

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公 供应易违 平交易规行 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 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品销《资格认定书》。	
6	行政处罚	源回收领 域违法违 规行为的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天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 、美容美 发业违法 违规行为 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师市商务 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外罚决定进行外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 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外罚决定进行外罚。	

8	行政处罚	对外企及案查检罚	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 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选漏行元以 下周载。从商机资企业或其机资者进行本土社的规定。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	行政处罚	总成"以	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资格认定书》。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	行政处罚	报回利汽大以零装者废车大、的废收用车总及配汽出汽、总拼的汽企报"成其件车售车"成装罚车业废五"他拼或报整五"车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资格认定书》。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 出租、擅 自转让拍 卖经营罚 的处罚	**布实育业外、产品的工作。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	行政处罚	其他人员 充任拍卖 师主持拍	给予赔偿。第三十条第(三)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行政处罚	年度检查 中不成营合 的处罚 的处罚	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	行政处罚	申成营瞒况虚、关申情的从油业实提材反策程严罚事经隐情供料有和序重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王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中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投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 品招标国外 招标的处 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 电子 与投票 相互积极 中 和 等 不 机 行 数 时 数 时 数 时 数 时 数 时 数 时 数 时 数 时 数 时 数	第九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拉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计》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拉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计》对
17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人 标名据标记 电形线 化水板 化二氢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第九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昭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符法
18	行政处罚	行为的办	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	行政处罚	化学入课 能流渠道 时,未是 时终止合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第十八条: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第四十五条: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拟进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及时终止合同执行,并将情况报告给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已经颁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予以撤销。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停止相关交易。"	师市商务 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 受埋责任:一次性告知术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须
20	其他职权	商务综合 行政执法 权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商务局(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8〕27号)及兵团商务局(旅游局)承建自治区新增行政授权清单。	师市商务 局	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文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告知,退回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监管。
21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 管理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师市商务 局	1、 <u>基</u>
22	其他职权	二手车经 营流通管 理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年第2号)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师市商务 局	1、支建负性: 一次住台和补证材料,依法发建或不了支建(不了支建项 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有关文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 申请人。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发放或不 予发放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发送批准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 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3	其他职权	石油成品 油批发、 仓储经营 资格及变 更初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师市商务 局	1、文理页性: 一次性音称介称止材料; 付音要求的且接文理, 不付音要求的告知原因。 2、审查责任: 按照要求审核资料, 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资格进行年度检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年审结论, 出具核查意见。 4、监管责任: 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企业, 责令限期整改, 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商务部。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对外页勿法》弟儿余: 从事员物进出口以有技术进出口的对外页勿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14号)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受委托的备案登机并不用自任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及案整记。"	音音	
---	----	--